

傷寒論後條辨

考音釋  
右去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一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門人王式鉅仲堅校

辨脈法

傷寒之有六經。夫人知之。須曉仲景之意。要使人  
用六經。不當為六經用也。一為六經用。凡一切似  
是而非之病。若得假傷寒以詭授。其傷寒不一入  
綱。何則。傷寒雜病。同此六經所區別之者。脈法。取  
有脈法。則可以用六經。無脈法。遂不免為六經用。  
辨之。寧勿辨乎。此處辨之有法。凡後而六經之辨。  
方有源頭法。從此立故也。所以陰陽則辨之。以為

綱。表。裏。府。藏。則。辨。之。以。為。目。務。使。本。標。了。然。主。客。
 了。然。邪。正。虛。實。了。然。指。下。無。差。方。從。六。經。一。勘。合。
 之。病。邪。有。真。有。假。總。莫。能。逃。矯。枉。正。偏。在。此。杜。滿。
 防。微。在。此。實。實。虛。虛。萬。無。此。害。是。為。道。之。根。源。故。
 論。中。自。瘥。濕。賜。而。下。各。自。名。篇。未。嘗。系。之。以。法。二。
 脈。獨。系。之。以。法。而。不。各。篇。明。手。治。傷。寒。不。可。無。法。
 而。不。從。二。脈。中。辨。定。之。百。千。法。有。何。用。處。在。六。經。
 內。外。諸。篇。總。不。得。不。歸。宗。于。此。以。為。法。之。祖。云。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各。
 陽。也。脈。沉。澹。弱。弦。微。此。各。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

陽病見陰脉者死。

陰陽二字、有時可以互舉、有時不容並軒、其可以互舉者、無病之陰爲純陰、於陽則耦也、其不容並軒者、病至之陰爲邪陰、於陽則賊也、經曰、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脉有陰陽、病機之盈虛倚伏、在此醫道之輔相裁成、亦在此、能於此窮其所謂則于病之先一層上、有了工夫、亦於病之深一層上、有了工夫、從此範圍諸病、自無犯手處、故開口諒以二凡字、使萬有不齊之脉、特約之爲陽脉陰脉、則萬有不齊之病、可針之爲陽病陰病、又何傷寒

雜病之多岐乎。蓋脈不單見，有互有兼，各以類聚也。類不聚不成邪，則凡大浮數動滑之互而兼者，自是一類，而凡沉瀆弱弦微之互而兼者，自是一類矣。欲從彼之雜出者，分其類無如以我之不一者總其名，在大浮數動滑五者之體狀之息數，各不一矣。狀其為邪氣盛，則實之診則一。經曰：陽道之診則一。經曰：陽道實則就其實處一以名之曰此為陽也。而凡於其所生病曰實曰熱曰表曰府皆從此五等脈中體認一陽字勿令誤也。在沉瀆弱弦微五者之來，其體狀其息數亦不一矣。狀為

所於人身減  
為主氣矣無  
奈病邪既至  
則攻伐又不

正氣奪則虛之診則一經曰陰道虛則就其虛處  
一以名之曰此為陰也而凡於其所生病曰虛曰  
寒曰裏曰藏皆從此五等脈中體認一陰字為令  
誤也陰陽兩判無有混淆其不為病邪播弄亦自  
易易而無如幾微疑似之際病偏以假亂真則陽  
中有陰陰中有陽吉凶悔吝之所聞非小耳是不  
可不就病與脈交互處一合參之并就病與脈參  
差處一反勘之凡病之來非陰即陽邪却定矣其  
間轉移進退機則係乎脈陰病受邪雖深勿謂便  
難迴護也陰病能見陽脈則藏邪從裏還表邪退

能生主氣之  
 處身者一  
 而動機機病  
 之紛紜而來  
 至者不啻其  
 百欲令彼之  
 百至者不至  
 連而家十法  
 之一則必失  
 今我之志一  
 行於世而無  
 所為也  
 耳夜法從前  
 捷上欲去為  
 如欲解脈從  
 開要處辨起

而正欲復死處便可與生陽病受邪因淺氣謂可  
 成玩愒也陽病見出陰脉則府邪去表入藏正虛  
 而邪漸盛生中亦須防死生死關頭甚大只在陰  
 陽反覆之間則見而未見處果病勢自然然而然乎  
 抑或有關於人事也陰病自應以陰脉何由見陽  
 力能挽回其陽則陽長陰消陽脉即從陰脉長出  
 寒則此處未必便生然而高真之氣已來却便是  
 生字滋扶之本陽病自應以陽脉何至見陰退於  
 賊伐其陽則陽消陰長陰脉即從陽脉消下本鬼  
 此處未必便死然而鬼神之氣已兆此便是死字

周利萬弗  
得無不時  
起作物象形  
察子標故也

人身以陽氣  
為心身之  
宗在此以不  
從形上論  
浮則多於  
上見出  
於其物  
不以其出  
以亂其  
生亂其  
氣也

星。誤。之。根。於。至。微。至。渺。中。露。出。端。倪。而。於。大。吉。大。  
凶。處。判。甜。人。鬼。洵。乎。似。寒。一。門。不。能。外。汗。正。不。  
可。妄。注。下。也。無。論。亡。陽。陰。即。見。即。亡。陰。陽。無。所。依。  
陰。亦。見。推。之。吐。利。溫。清。是。處。皆。防。險。機。可。畏。也。  
所。以。大。浮。數。動。滑。此。名。陽。矣。仲。景。於。浮。大。脈。有。曰。  
浮。則。無。血。大。則。為。寒。於。數。脈。有。曰。數。為。虛。虛。為。寒。  
於。動。滑。脈。有。曰。此。三。焦。傷。也。曰。滑。則。為。逆。此。等。虛。  
實。關。頭。即。陰。陽。轉。換。處。學。者。未。辨。病。脈。理。之。精。微。  
窮。其。變。伏。防。其。勝。復。則。於。勝。復。處。無。有。厚。燭。何。能。  
於。病。難。時。得。下。雷。斧。仲。景。特。於。陰。陽。二。脈。上。首。一。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四



此陽固幾於早陰脈可以死人何法消弭此陰善  
 教於先生生死二字關心於凡幾微疑似之際自不  
 徒於脈上費揣摩而兢兢乎脈上設執則免因知  
 脈有陰陽何謂也之問非必是惜懂於大浮數動  
 滑沉瀦弱弦微之名正啓人於此處見微知著朴  
 漸防微也陽可進萬不可退陰可退萬不可進務  
 使三指之下不至爲瀦或瀦而三指之下非不至  
 爲病啊不撤却六經實不靠定六經從履霜堅

撮明生死却以兩見字示機關則一部書俱包容  
 含蓄其中使人猛然于陽脈可以生人何法維護  
 此陽固幾於早陰脈可以死人何法消弭此陰善  
 教於先生生死二字關心於凡幾微疑似之際自不  
 徒於脈上費揣摩而兢兢乎脈上設執則免因知  
 脈有陰陽何謂也之問非必是惜懂於大浮數動  
 滑沉瀦弱弦微之名正啓人於此處見微知著朴  
 漸防微也陽可進萬不可退陰可退萬不可進務  
 使三指之下不至爲瀦或瀦而三指之下非不至  
 爲病啊不撤却六經實不靠定六經從履霜堅

醫家論治為  
 氣血其根也  
 陽者其氣也  
 之兩浮脈皆  
 陰脈自傳到  
 陽經見出來  
 的而不浮  
 水金者乃懸  
 定陰病不傳  
 經者言于果  
 不則陰病之  
 死生自是一  
 定的區或診  
 後須須所將  
 不消陰病矣  
 註此條者幸  
 明以告我

冰。中。磨。洗。出。一。架。秦。鏡。來。脈。道。上。有。了。根。源。財。財。  
 陽。在。握。可。以。衙。官。六。經。奴。隸。百。病。又。何。傷。寒。之。足。  
 云。從。此。讀。仲。景。書。乃。知。一。部。太。少。正。厥。之。傷。寒。論。  
 其。間。千。支。萬。派。只。此。首。一。條。為。崑。崙。○。古。人。作。書。  
 其。全。副。精。神。意。旨。未。有。不。注。在。開。章。第。一。義。上。以。  
 為。淵。源。者。易。之。乾。元。亨。利。貞。春。秋。之。天。王。正。月。皆。  
 全。部。書。聚。精。會。神。處。樹。有。本。根。方。能。垂。布。枝。葉。此。  
 亦。書。之。根。也。傷。寒。論。是。何。等。一。部。書。開。卷。竟。是。一。  
 則。生。死。前。定。數。本。上。皆。同。殊。可。笑。視。其。以。傷。寒。名。  
 論。一。起。手。便。撇。太。傷。寒。歸。之。陰。病。陽。病。及。勘。到。生。

死○却○貶○太○陰○脈○婦○重○於○陽○之○一○字○則○知○此○書○爲○仲  
景○一○部○扶○陽○書○矣○扶○陽○必○須○禁○例○禁○似○所○以○防○微  
此○全○論○所○由○作○也○條○中○兩○見○字○卽○莫○見○乎○隱○之○見  
甚○欲○人○寒○慎○恐○懼○也○讀○傷○寒○論○讀○一○迴○增○一○迴○警  
惕○自○讀○一○迴○增○一○迴○神○識○於○扶○揚○抑○陰○之○旨○領○畧  
在○敬○小○慎○微○上○則○以○反○說○約○處○處○得○於○病○法○固○知  
三○陽○三○陰○中○說○話○皆○醫○門○中○一○部○慈○善○之○規○畧○不  
是○醫○門○中○一○部○方○書○之○義○也○凡○人○身○真○元○之  
氣○與○夫○府○藏○之○氣○營○衛○之○氣○脾○胃○之○氣○宗○氣○焦○氣  
以○及○真○陰○之○氣○無○不○從○陽○之○一○字○以○驗○盛○衰○以○定

消長易所云時乘六龍以御天者是也。在人身誰  
不知當扶而殛不容戕而伐者。但云扶殛則真陰  
亦滋扶殖之功。若二伐則邪陽更多戕伐之暴。  
安見陰病盡生於陽。陽病必死於陰。蓋此陰非開  
病邪。凡陽氣不足之人。無病之時。周身之氣。莫非  
陰作主持。奉生之氣。原少。其不至為之併凌者。未  
得其隙耳。病邪一至。此翻陰氣。輒得扶邪。恣賊欲  
從。吾奪此真元等氣。悉行華太陽。令成彼陰之一  
統。苟無擒王之師。陽誰復抗。我不能抗。則彼愈進。  
而我愈退。一進一退。無非以彼之陰氣。換本我之

陽氣看看接盡所以為死此之月然疾病見陽者  
生明也明漸進氣漸退依然成望此即條內之生  
字也陽病見陰始生魄也魄漸進明漸退不怕不  
晦此即條中之死字也此盈彼虧此消彼長理因  
如此月可晦而復明人不可死而再生養生家珍  
重及此則此部傷寒論自當秘為人天寶筏矣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  
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愈  
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難名曰陰結也  
期十四日當愈

別是別此結  
之脈字于他  
結非在本條  
之陰陽上別

生死開頭祇在陰陽。陰陽不辨則仲景六經蕪空。  
後世教人之具。絲只從序例內誤。遂為寒論為汗。  
景汗下之書。不知從脈法中。辨定傷寒論為仲景。  
不可汗不可下之書也。試即此條首承之陽結陰  
結。及次條之陽不足陰不足。二脈法辨之。陰陽雖  
屬二氣。狀有藏氣之陰陽。有病氣之陰陽。二者偏  
於勝負。自形諸脈。而汗下之法。則不可以案施。有  
如胃實便鞭之謂結。下證無如於結矣。然而有別  
焉。胃實之結。屬病氣。病氣自不能久。不必有定期。  
陰陽之結。屬藏氣。藏氣能容久。倘有定期。故不曰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七

印脉有者謂其人平素脉  
 其名曰陽結也陰結也此  
 處當一頓明  
 十七日十日  
 日百按下來  
 讀明此當  
 現付於方灰  
 一家非結也  
 浮而按沉則  
 遲而數則  
 寒三日動明  
 脈大句有種  
 知其無胃  
 胃中寒者  
 數之謂為知  
 結于處其不  
 可下見五百  
 十三條沈遲

病有。而日脉有。蓋二氣所稟有偏勝也。陽結者偏  
 於陽。而無陰。以滋液。責其無水。陰結者偏於陰。而  
 無陽。以化氣。責其無火。於脉之浮而數。沉而遲。辨  
 其無關於胃也。此為實。指陽氣言。能食而不大便。  
 食從何處消。此為陽氣有餘。故能化穀。而胃中不  
 致填塞也。不能食三句。作一串讀。猶曰食難用飽。  
 飽則身體重。大便反艱。陰不能化穀。而大便反艱。  
 胃中寒燥其液也。無水者壯水之主。無火者益火  
 之原。濟其偏以滋培氣化。是為治法。與其失治。無  
 寧俟之。蓋二結無關於胃。劇亦期之。十七日。十四

無陽  
其不可

下見  
十條

和序例補  
入二脉後六  
經前無非微  
得此處計仲  
景泥仲景前  
其泥計處又  
口七據拾內  
經安得不盡  
人夢其技中  
一為後用若  
不為後所用  
則當頭棒喝

日。胃。結。其。能。久。此。乎。安。有。陽。結。反。緩。於。陰。結。乎。嘗。  
劇。非。如。潮。熱。腹。滿。痛。等。之。變。證。此。章。十。條。日。  
一。大。便。自。是。泛。常。須。十。七。十。四。日。期。至。方。覺。有。所。  
若。耳。二。期。字。蓋。甚。寬。其。辭。不。啻。向。醫。家。告。限。狀。見。  
下。之。一。法。不。必。為。二。家。着。忙。也。陰。陽。二。氣。胃。實。司。  
之。乖。拂。不。便。成。邪。者。全。賴。腹。中。之。胃。氣。奠。辰。依。居。  
妄。下。重。奪。及。胃。則。穀。消。冰。去。陽。結。遂。為。消。中。腸。空。  
寒。入。陰。結。遂。成。脹。滿。不。待。期。至。而。劇。證。成。危。矣。結。  
證。且。有。不。可。下。者。其。餘。不。可。從。脉。而。類。推。之。乎。  
從。來。解。此。者。俱。指。作。陽。明。一。例。果。爾。仲。景。當。是。提。



三麻只  
林請六  
不從原何  
其怒則處  
得樓下情

弄病人。晉此劇。湊定期日。以驗其陰陽有準耳。不  
然。陰結。姑勿論。陽結。十七日。前。頗可着手。胡為擔  
閤。盡一千。稍黃。蜜煎。豬膽汁。葷期。期不敢奉。詔。殊  
可噴飯。

問曰。病有遷漸。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  
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  
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漉漉  
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  
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脈浮。陰脈沉。用  
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沉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

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宗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  
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惡寒發熱為傷寒在表之初證。發汗宜莫如瀝滌。  
惡寒而發熱矣。殊不知陰陽二氣因虛而自為乘。  
傷則惡寒發熱多從不足處而見。不必病邪也。陽  
不足者。陽部之脈不足也。卽下面之微脈。雖兼心  
肺言。而責重在膻中營衛之所主也。陰不足者。陰  
部之脈不足也。卽下面之弱脈。雖兼肝腎言。而責  
重在三焦腎之夫肝之受也。緣陰陽二氣雖是互  
為循環。而未嘗不各歸其部。一升一降。中焦其轉

世人不知仲  
景二脈無別  
傷寒不知仲  
景二脈無別  
定此脈法凡  
有傷寒一二  
證脈法合不  
若傷寒便將  
傷寒二字去  
則不得作傷

寒者與一相  
脈法但是陽  
傷寒設則防  
也若傷寒之  
脈既弱必虛  
高者名曰細  
者謂其為弱  
寒之生於也

者謂其為弱  
傷之設則防  
入陰中則亦  
從陰而反不  
見矣

也。上。部。籍。膈。中。為。關。隘。則。陽。升。而。陰。不。得。升。故  
無。惡。寒。證。下。部。籍。三。焦。為。底。載。則。陰。降。而。陽。不。至  
降。故。無。發。熱。證。今。寸。口。脈。微。知。膈。中。之。處。陽。部。者  
不。足。不。能。防。禦。乎。陰。而。陰。氣。得。上。入。心。肺。之。陽。中  
矣。陽。為。陰。侮。故。惡。寒。也。非。極。則。必。降。今。尺。脈。弱。知  
三。焦。之。處。陰。部。者。不。足。不。能。載。運。此。陽。而。陽。氣。下  
陷。入。肝。腎。之。陰。中。矣。陰。從。陽。竄。故。發。熱。也。微。即。諸  
微。亡。陽。之。微。弱。即。諸。弱。發。熱。之。微。假。令。二。字。微  
病。實。該。諸。陰。脈。言。之。當。其。惡。寒。時。非。不。兼。法。脈。等  
脈。要。之。不。足。之。微。脈。終。在。故。只。從。不。足。處。斷。之。是

尺上入曰下  
后皆責中與  
不足不能獨  
救之故

表解之見  
由邪氣入

微。當。其。發。熱。時。非。不。兼。洪。數。等。脈。要。之。不。是。之。場。  
脈。自。現。亦。只。從。不。足。處。斷。之。為。弱。想。陽。往。從。之。從。  
字。可。見。不。足。猶。言。無。力。也。治。法。只。宜。建。中。以。行。真。  
定。而。或。補。或。升。按。法。審。機。以。還。陽。退。陰。為。務。一。謀。  
汗。而。在。上。之。陽。先。亡。在。下。之。陰。亦。散。虛。虛。之。謂。即。  
在。此。汗。證。已。具。之。中。可。不。慎。之。於。脈。嗽。陽。脈。浮。陰。  
脈。弱。以。下。皆。有。灑。淅。惡。寒。發。熱。證。而。詳。及。其。不。可。  
汗。之。脈。也。陽。浮。陰。弱。同。於。中。風。之。緩。脈。而。此。云。血。  
虛。者。彼。之。陰。陽。以。浮。沉。言。此。之。陰。陽。以。尺。寸。言。也。  
筋。急。者。血。虛。失。所。養。也。部。中。只。有。一。弱。脈。則。浮。字。

者亦知有表見證同而陽氣之虛疑自則

其不可下在浮散上候故以湯心如車

且作另議矣。沉為裏陰。故主營氣。微浮為表陽。故主衛氣。衰血流不行者。吐衄外溢。而營氣內澀。着此一條者。蓋以不可汗之脈。并及於不可溫而凡擊實之法。槩不得行於虛脈之中。可類推矣。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纒纒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脈瞢瞢音蒙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紫紫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結與惡寒發熱皆傷寒六經中所具之證。而六經中汗下之法。不過於浮沉脈取之。今日不可下。不

上浮之  
結非冷

可下  
上辨

衛汗形其逆  
如

之狀有閉節  
而却不通也

至於血虛筋  
急則身疼痛

可知言其以  
衛氣衰則發

熱惡寒可知  
若夫痲感入

處反復極方  
形容其脈象

來緩停脈不  
皆陽氣微故

以特心如美  
肥形出陽氣

可汗則浮沉必有一之浮沉此不可以名取更  
 須髮鬚其形容則不止病之異同有別而氣之微  
 甚亦別因更就陽結陰結以下之脈狀形容以申  
 言之前陽結之脈浮數此復以蕩蕩若車蓋者形  
 容其浮數中有擁上之象經曰脈數者久數不止  
 止則邪結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  
 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前陰結之脈  
 沉遲此復以纍纍如循長竿者形容其沉遲中有  
 牢勁之象經曰無陽陰強大便秘者下之必清穀  
 腹滿前衛氣衰之脈浮此復以瞽瞍如羹上肥者

後之浮沉脈  
不肯陽氣衰  
故以索七如  
蛛絲形出陽  
氣衰之沉若  
夫病之如渴  
推正之象而  
血故下流後  
以陽氣衰之  
之二脈證之  
知仲景發人  
解取此細氣  
斷斯如此余  
醫家絕不須  
尋何

形。其。浮。而。衰。之。象。浮。雖。同。而。羹。肥。之。浮。與。車。蓋。之。  
浮。異。矣。前。榮。氣。微。之。脈。沉。而。此。以。榮。榮。如。蜘蛛。絲。  
者。形。其。沉。而。微。之。象。沉。雖。同。而。蛛。絲。之。沉。與。榮。榮。  
如。齒。長。竿。之。沉。又。異。矣。顧。前。言。榮。氣。微。此。言。陽。氣。  
衰。者。正。見。榮。雖。陰。而。實。陽。氣。之。所。主。亦。由。陽。氣。衰。  
故。榮。氣。微。也。仲。景。重。陽。之。一。字。處。處。照。料。到。前。言。  
榮。氣。微。而。血。流。不。行。則。蜘蛛。絲。之。微。脈。經。燒。針。而。  
漸。欲。絕。可知。茲。復。以。綿。綿。如。瀉。漆。之。絕。者。備。出。而。  
形。容。之。欲。絕。不。絕。正。肖。夫。血。流。不。行。之。狀。得。諸。脈。  
之。形。容。而。陰。陽。有。偏。有。損。有。微。有。甚。自。不。得。擬。六。

經之證而妄容汗下矣、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藏氣之陰陽雖有有餘不足之分、總不在汗下之列、已出其例辨之矣、至若病氣之陰陽、可為汗下法者、亦須從脈象間一勘其因、因出結促二脈辨以例之、二脈皆因止而得名、則病根在止、不在緩數、乃從緩數別其名曰結促何也、亦從陰陽上別之、緩數者無形之陰陽也、如陰結陽結之類、雖云偏勝無物阻礙結促者有形之陰陽也、偏勝之處



陽脈以行致  
為常也。陰脈  
以行遲為常  
也。陰脈一有  
所阻陰陽盛  
盛而不行不  
遂成結也。

此處之結促  
引陽盛陰盛

忽為邪阻陽盛則促者脈行疾而遇阻則脈也陰  
盛則結者脈行遲而遇阻則停也此為病脈皆言  
病邪盛而致脈氣中之陰陽不和也且以辨前此  
之為脈病而非病脈也脈病者吾身藏府自不和  
而見諸脈也汗下之法可施於有形之陰陽不可  
施於無形之陰陽有形者汗下之邪從汗下出而  
陰陽自安無形者一誤汗下無邪可去而所去者  
無非本載之氣損陰損陽害不可言此邪正本標  
之不可不辨也○或問此之促結與桂枝去芍藥  
加附子湯之促氣甘草湯之結何處分別曰促結

自是乎脉

則同而脉勢之盛衰自異彼之促者疲於奔而  
憊也彼之結者不能前而待替也非弱前途修阻  
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則是行不動也  
哥哥

六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  
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脉見於關上上下下無頭尾如  
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病有陰陽之偏則凡陽勝者必歸之數動之類而  
凡陰勝者必歸之遲緩之類矣不知有形之陰陽  
每成一定無形之陰陽變易不常二氣有乘有仇

二動者非陰  
陽相搏之致  
各從其氣  
動之勢乃此  
按正後不搏  
也

亢則害。承乃制。不得以陽。卽爲熱。陰卽爲寒。因  
卽承。出動緩之二脈。辨之。陰陽相搏。名曰動。動者  
數而兼繁。擊於指下之謂浮沉。三部均至。此爲動  
之正體。屬之五陽脈。列其爲邪氣。實可分別。以爲  
汗下法也。若止停而得之。或止見於寸。則曰晨  
動。動爲陰搏。則汗出衛虛可知。若止沉而得之。或  
只見於尺部。則曰陰動。陰爲陽搏。則發熱。榮弱可  
知。至於不發熱。汗出而反形冷惡寒者。此其動極  
止。見於關上而不及尺也。著字作似字讀。上寸無  
頭尾。如豆。八釐而趨也。振。振動無勢。有也。

以此條之同  
等字例之則  
知前條陽動  
陰動及見於  
同上皆是不  
同等之故注  
夫去陽脉之  
正氣也

以關部之假有餘。成上下之真不足。故為三焦條。  
夫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和內調外。導上宣下。莫  
大於此。傷則元氣虛衰。無以溫及分肉。故形冷惡  
寒。不但營衛兩虛。而中焦且冷。三動皆為正氣不  
足。或養陽。或養陰。或從陰以引陽。分別為治。而總  
非汗下之列。就謂動數為陽。而不加辨乎。

陽脉浮大而濡。陰脉浮大而濡。陰脉與陽脉同等者。  
名曰緩也。  
鴻音儒。此地音於。

緩能成結。明屈遲陰。然正無妨於遲也。浮大則附  
陽以為用。濡則存陰以為體。而且浮沉同等。不至

傷寒論後條彙

卷一

五

相薄是爲和平之脉。毋論汗下無所用而且不事於和溫。孰謂緩之爲陰而不深辨乎。按緩脉有三樣看法。陰陽同等爲胃之正脉。陽浮陰弱爲衛不和之脉。陰陽同等而欠濡爲胃氣實之脉。復着陰脉與陽脉同等句者。仲景論脉凡有一而字者。多是上字屬浮。下字屬沉。今浮大而濡四字上有陽脉陰脉字。恐人誤將陰陽看作尺寸。則浮大而濡未免看作浮大而沉。濡在浮大而濡是從下面浮大上來。却和柔而不搏。若浮如此沉亦如此。故曰同等。脉雖同等。若却硬帶而不和柔。則胃家實之

狀如弓弦者  
 擊而得之不  
 其者按而得  
 之轉索無常  
 者謂轉底面  
 亦如此甚言  
 二脈浮沉俱  
 有力方可從  
 浮論在表有  
 故下以強則  
 為緊對此  
 條之不特以

入

緩三等脈勢雖不同却總無緊急之象故皆得行  
 之曰緩緩者寬緩之貌脈不大何由寬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壯如弓弦按之不移也  
 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浮大而濡名曰緩是合三脈而成一脈則凡二三  
 脈合而見者從何脈作主是則脈之體用不可不  
 辨矣附彼者為用存我者為體因舉一弦脈例之  
 弦具少陽之體有發汗之禁非浮緊者比脈浮而  
 緊者名曰弦以附於浮而成表陽之用亦汗脈也  
 究竟弦如弓弦不移寒因自著性故靜而不移緊

傷寒論後條辨

卷一

七

按之反此針  
助此條之轉  
索見於此  
見其虛於此  
不可以此條  
誤之為陽

日來口虛是  
不從氣虛之  
浮大上斷病  
而在按處之  
戒孔上所病

如轉索無常、寒因邪擊、性故動而無常、非從浮處  
求之、則弦與緊且有別、何從辨其以陰從陽而成  
表脈乎、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乳、減則為寒、乳則為虛、  
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失精、

弦脈從陽遂為陽用、體在彼故也、便以我為體、則  
亦能奪彼之陽、為我陰用、如弦在大之上、陽也、覺  
統於陰矣、及按之、則弦只有邊、是謂減而為寒、大  
且中空、是謂體而成虛、寒虛相搏、內陽總歸於外、

大虛病有陰  
脈此法去斷  
即後學假令  
脈近此為本  
滅之旨

上存采一大十  
脈此條舉一  
浮脈作是矣  
人於陽脈中  
休記一虛矣

陰外望中空是名曰革既已成革陽氣不能續陰

而平產漏下亡血失精之證成矣使然辨弦之為

體又何從知大已革去其實而成虛也為弦川棧

及營分乎○弦為陰脈王叔和妄以為陽倍經甚

矣○朕在王叔和自是生姜樹上生耳自仲景論之

何管不龍從火裏出也豈特弦脈陰陽顛倒顛推

仲景之意即謂大浮數動滑有時名曰陰也可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

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

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





浮者未審非傷於脈孔則

為木虛不知本字傷人所

以能喪人

只因得亦有

大浮數動滑

名曰陽

吳起惡人

於其有下

核

從

而

者

也

者

也

也

也

不。花。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脈。有。體。用。虛。實。因。之。標。本。之。間。一。失。治。而。係。安。危。

矣。浮。緊。浮。數。未。始。非。邪。實。之。脈。花。則。發。戰。不。花。則。

不。發。戰。只。就。解。時。之。險。與。易。分。觀。之。不。預。辨。其。虛。

實。而。治。之。失。宜。因。標。犯。本。則。虛。虛。之。瀾。未。始。不。在。

實。證。之。中。也。證。與。之。致。無。辨。其。為。在。表。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太。而。浮。數。

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大。則。為。花。其。花。之。虛。涼。從。大。數。得。來。但。太。以。弦。

則。花。者。從。於。為。浮。數。之。脈。原。是。陽。盛。而。解。故。不。至。

主

例此一條正  
以傷寒得陰  
脈在解後  
乃差者也如  
其陰陽以復  
津液而克其  
脈不可因解  
輒作干誤成  
後面陽微陰  
弱等病根  
以上數條為  
皆脈寫一有

如乳脈之發戰矣。是就一脈辨之。而虛實有互呈也。  
設為在表者。其脈自浮。數多者。在表。無汗者。在表。無汗者。在表。無汗者。在表。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

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解證。以得汗為佳。非邪盛者得表而出。邪正盛虛。半者得表兼內托而出。全狀正虛者得溫補而出。

三者俱從脈辨。今之脈微正虛可知。豈任汗吐下亡血。在內之津液既亡。則在外之陰陽以無津液之搏結而亦散。所謂自和者。不過如此。此時寒熱

力無方。然子  
耳。陰脈有力  
可從陽。此  
無方。即從陰  
乃首條。二見  
字。明合處。

此條對上條  
獨出。一傷  
寒字。若見  
寒。抱無微所  
雖三日後從  
浮數中。教去  
脈。微亦不跡  
寒。若自脈而  
微。則治而  
微。皆是有陽  
之兆。便不可

傷寒論卷之九

亦自退而成解證。但脈微而無所戰。無所戰。故無  
復汗。以其由來。夾邪原淺。此則正氣孤危。而津液  
難復。所云脈病人不病之根源。已胎於此矣。解不  
足喜。如此類宜辨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後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  
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蹠汗出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此條與下條特為上條反勘。以作註脚。只云傷寒  
三日未解。汗出下。血可知。微兼浮數。非正氣全  
虛可知。病人身涼和。津液未亡可知。猶須解以夜

之微

丁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汗

半未得陰消陽長之子刻無以助微遊之游陽而  
協浮數也即此勘之則豈有諸微下陽之兵能任  
汗吐下亡血以伐太其陽而安賦得解之理乎浮  
與微之解得汗而後能食兼數之脉先能食而助  
其汗至於微脉之汗出必大只觀一必字辨出彼  
微之不戰不汗出之非佳兆矣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  
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  
脉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可見解證以脉為主固有病愈而脉未愈亦有脉

寸口關上尺  
中言位大  
小言脈形浮  
沉言氣按經  
數言息數  
可見解下解  
重在於不在

十五

後論後條辨

卷一

七

愈而病未愈者不可不辨此云寒熱不解雖刺當  
愈則知彼證之解特寒熱解耳此云此脈陰陽和  
平則知彼證之陰陽自和者特表氣中之陰陽非  
脈氣中之陰陽今人遇虛邪而妄行尅伐以此得  
解者多矣表氣暫平虛機內伏不多時而欬嗽煩  
冤延成癆瘵殺人而不任罪可不深察歟

師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節苦疼重  
者須發其汗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  
澀澀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時氣大脈  
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放此

此為更項者  
從人必無及  
汗字

解證視脈之和平設有所偏治須合法然有病  
 而混乎本脈者如不熱汗之微脈是也亦有本脈  
 而類乎病脈者如此條之洪大脈是也故特舉一  
 時令之脈以例之使人可推類而別辨也緣洪大  
 為夏令之脈亦為邪盛之脈有病則從邪無病則  
 從令解不解不煩另辨矣是其本位若在心部上  
看其本位若在心部上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  
 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  
 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  
 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陽得陰則解  
陰得陽則解  
兩得字皆外  
欲人在此處  
細察也

陰陽互根

此條一凡字所以總結上文之意乃反不言脈而  
 言病者蓋無論大小浮沉遲數等脈只以調其陰  
 陽二氣為主陽得陰則解陰得陽則解特舉日中  
 夜半以示例而正邪虛實脈治之大端無不可就  
 此二語推及之也夜半之陰正屬陽長日中之陽  
 正屬陰生則首條所云陰病見陽脈者生乃陰中  
 之陽非亢陽之屬也陽病見陰脈者死非陽中之  
 陰乃死陰之屬也仲景貴陽賤陰之旨原寓有和  
 陽濟陰之意在學者深思而自得之○經義中之  
 陰陽互根互換豈容偏勝稍一挾邪則陽便不可

上四句明病  
 辨在表上假  
 令脉遲一足  
 何之辨中  
 或若致水令  
 人從解一非  
 一非列枲讀  
 弱去不解一  
 層一層端端  
 箭下來此神

虛陽虛受侮，便是損機。陰更不可盛，陰盛生寒。乃具殺氣。陽則拒邪，陰則容邪。故也。

寸口脉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

前法備晰陰陽者，以外有陰陽，內亦有陰陽。從脉辨之，使外氣之實虛寒熱，都協到體躬之血氣管衛上，審取氣機，明是教人實定裡氣矣。然人身無表不成裏，無裏不成表，則無如署陰陽以行，而界劃之，使氣有定舍，則邪至屬標，屬本氣變為逆為從，可因處為名而取之於其舍。此在字竅也。其



紫文心準

應印成法家

緒虎此等奇

音極好如黃

許人在一部

腐許板書

莫上淨去

真六天為人

不取仲景已

是不取三家

村學究人更

何至然尾處

更上一老矣

舌頭也

標中又云

虛誤虛印抱

條法陽脈浮

而論其病在

法先要捉定寸口乃緣寸口脈本準他部蓋脈之  
 在人六部不無參差而五藏六府氣皆聚于胃以  
 變現於氣口故寸口為脈之大要會也寸口脈浮  
 界在淺知邪為在表應亦淺於凡病氣之為疏泄  
 為閉凝俱責之府藏之外署自是營衛間事耳有  
 不能責表者必其標中夾本實處藏虛脈雖見浮  
 裏必有奸仍兼裏診以驗裏氣來協不協寸口脈  
 沉界在深知邪為在裏應亦深于凡病氣之有實  
 熱有虛寒俱責之府藏之內署不當從皮膚淺處  
 求之矣有不能責裏者必是標從本陷實入虛留

下利

本失是

應即後

其數先微脈

反但浮其人

必大便難氣

感而除之類

裡陽失守之

數如脈浮而

數則為風濕

相搏脈氣滯

于府之理知

汗出不惡寒

證雖見裏脈則有奸仍兼表診以驗表邪肯罷不  
 罷所以然者表者裏之扉裏者表之根于其署之  
 應不應知其氣之臨不臨只此來由去入開邪正  
 分客主定已故表與裏對署之也若沉脈取裏署  
 中又分表裏此則不夫別營衛單別府藏矣府邪  
 易別裏之寸口脈數數為陽為熱以邪乘於府府  
 為裏陽所司者熱故也其有裏陽失守府氣遊外  
 而見數者則浮界不鼓藏邪司別裏之寸  
 口脈遲遲為陰為寒以邪乘於藏藏為裏陰所主  
 者寒故也其有裏陰被阻藏氣滯府而見遲者則

傷寒論卷之九

卷一

五

諸易原言  
一運脉該諸  
陰脉言

數遲之配府  
藏須要活看  
從裡得之為  
貼不從裡得  
之為難下此  
浮沉之在表  
裏是呆位次  
平脉者云初  
持脉來安去  
遲此由疾入  
遲者曰內志  
外運也初持  
脉未運去疾  
此出運入病  
各曰內運外

沉界搏、浮界不搏、求其法、唯是表裏府藏間、分診。  
又夾診、故於浮沉遲數來羣、斷可獨斷、獨斷云何。  
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謂遲從沉見、雖有浮數之  
表、不去責表矣、以藏例府、同法、蓋表為客邪裡之  
府、藏關於本氣、府又本之標、藏更本之本、經曰、料  
度府藏、獨見若神、則知其所含、消息診看之謂也。  
知其所含、消息診看、則審察表裏、別焉之謂  
也。觀傷寒脉浮緊而尺中一遲、便曰營氣不足、血  
少、故陽明脉浮而遲、便謂表裏寒用四逆、何莫  
非卽此處、假令二字、廣為式也。○此條以表裏府



蓋在表之浮。定三部俱浮。不專責在寸口也。傷衛之寸口。其浮不必言。願跌陽雖浮。按之則濡。不及少陰。脈之浮。能盡合風傷衛之常。是以遂有脾病。而下利。緣脾部有不如經之濡脈也。若脈浮大。則稱如經。合夫衛實營虛之中風證。無疑。今跌陽脈浮。按之則濡。濡與遲同。為陰脈。以此例之。此為在藏也。中部之藏。在脾。脾氣不足。緣胃氣虛寒之故。與陽邪下陷之熱利不同。診縱使有表。自遵先溫其裡。後攻其表之定法。治及歲矣。若少陰之弦脈。未嘗非陰。而不從藏斷者。以弦在浮之上。舉指纔

假令清在少  
陰則下利次

正不屬  
脈法  
脈法  
活人以推移  
要人將證候  
此等處全  
屬拜而不屬  
脈法

十九

見此而稍按則仍是浮弦。竽不得弦故無弦。脈之  
病自是調而如經。萬一少陰脈浮而裡有滑數之  
診則直作尿膿斷之何也。浮雖在表而滑數則為  
在府也。在藏者又須察其何部  
來。前所云假令脈遲此為在藏者。又須察其何部  
之府藏而分別之。此一條是其例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  
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表裏府藏合看。不但裏之府藏病能從表脈中看  
進去。而浮為在表。又可從裡證中看出來。因立一

汗所對皮膚  
中風利惡  
寒濕骨節  
痛楚是心術  
分表裡也

辛

寒傷營之案以例之。此與下條作一串。看重在下條。此只輕輕通過。而以當發其汗也。作筍頭。浮字着在表。緊字着在裏。表裏如一之診也。營衛俱病。猶云營衛俱有餘。尤須合着骨節煩疼之管。傷證。脈則不只於浮。浮而有力。證則不只于頭痛惡寒。而必連及骨節疼。其間別無在府在藏之兼脈。更無在府在藏之夾證。如此方是浮為在表之浮。在傷寒方是當發其汗之傷寒。於作案處例出。正示人不可將傷寒來泛看。遂將發汗來輕看。下諸傷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

前一條為故  
為在麻選為  
在藏句定箇  
活例此二條

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邪動脾其數先微故知邪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以邪氣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果屬在表之浮合發汗外無他法從經誤治現出裡證而邪氣留連他脉雖改浮脉必存不致差戾也如寒傷營一證能如上文當發其汗則既汗之後邪退正回寸口之浮緊者改為遲緩不必言而



為浮為在表  
句定個括例  
後一條為况  
為在裡句定  
個括例見表  
裡府藏四字  
總非裡來証  
配着浮况是  
黃者

陽內而故大  
便轉支欲升  
故氣喘而皆

今蘇氏言今  
字宜其言病  
之由來雖久  
只據現今今  
脈較前反浮

跌陽亦復遲緩是為胃氣如經若前證不發汗而  
誤下之則跌陽不惟無遲緩之內和且并失浮緊  
之外擊脈浮而數數為在府幾于傷胃而動脾矣  
厭其傷胃而動脾實由誤下以陷其管衛故其數  
也初診先微重按乃數而浮反在數之上自是在  
表之邪現在只因邪氣內陷欲升不得升故大便  
鞭氣噫而除是之謂脾氣不流中焦有所得也是  
之謂邪氣獨留表陽不能出也心中則飢邪熱不  
殺殺潮熱發渴皆坐是相治以脈反浮為在表之  
浮而數改微非在府之數也若欲得解必是脈當

初以急者從  
 前只是先救  
 今則診辨  
 雖前之不救  
 處亦改而為  
 微表其裡不  
 處也疑使裡  
 證較前倍增  
 只是表衛所  
 陷之邪行而  
 不去為動及  
 府氣耳病雖  
 在府非非府  
 邪仍以汗法  
 表出表邪中  
 焦之脾氣不  
 消者白治矣  
 經所謂病反  
 其本再標之

遲緩。脈當遲緩。必是發其汗。失之于前者。仍用之。  
 于後。只以浮字為主。不因緊與數而變其度數。是  
 謂前後却法。所以然者。數為誤下之數。非本原之  
 數。故不作府治。而只救及誤下之浮。為在表脈也。  
 諸證皆去。病者則飢。乃胃氣得回之飢。非邪熱不  
 殺。殺之飢矣。惟脈于遲緩後。仍不時見數。此則陷  
 入之邪。已著滯在經絡間。必生惡滯。推之流注痛  
 痺等。皆傷寒失表。故可見表證。挾有陰邪。便宜先  
 溫後表。前條是其法也。若挾陽邪。自是先表後攻。  
 此條是其法也。浮沉遲數。又須分看者。以此尚其

病治反其本  
得標之方也

一

遵此例而廣及之乎。○其數何云。改微蓋數脉原  
 即緊脉始之勢盛則為緊邪外擊而主寒下後勢  
 微則為數陽向內而主熱故數之未去仍是緊之  
 未去氣獨留之數脈能引邪  
 師曰病人脉微而濡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  
 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  
 夏月盛熱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  
 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鑿發其汗使陽氣微又  
 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  
 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

無休止脈兼  
 寒熱正氣用  
 雖冬而反無  
 則斯也  
 亡血是從前  
 之海刺骨迄  
 末以下地呢  
 今之誤非淺  
 連事經水二  
 句便知

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  
 又陰脈遲澹故知亡血也

前法因誤下而在表上體認者以其為陽邪而尚  
 見表脈故也若經誤治而脈已入陰則雖見表證  
 又當從遲為在藏倒定法矣有如微而澹之脈在  
 證不應惡寒而復發熱也病人有此只因從前曾  
 為緊誤大發其汗而復大下之以致其人成了一  
 個亡血之軀病根已為在藏故一病而發澹之藏  
 脈輒應之大寒大熱祇是陰陽二氣之逆厥病在  
 腸氣內微陰氣內弱非表也欲著複衣欲裸其身

是汗大下是一層在血是一層在是解事寒熱在血得來下血從汗下得來曰此為區所誤也曰以陰脈運於知亡血也言是後脈上推原由來也

易寒論後條辨

卷二

三

是一時通見之證夏月欲着複衣則發熱時裸其身不必言冬月欲裸其身則惡寒時着複衣不必言極言寒熱勢之劇盛如此蓋微陽弱陰雖自勝復無休止時而生氣已絕於裏雖有時令祇增客氣於其內何救於表此證陰陽兩亡何以首尾皆曰亡血蓋非其有形者亡之矣末二句亦非釋辭以暹字換去微字見不但微脈凡陰脈如此類皆同暹為在藏例辨別蓋不必有暹無暹而始日在裡在藏凡表裏府藏只在脈上辨定或不合處仍在脈上推求其故也○大凡未汗未下之浮沉

遲數與已汗已下之浮沉遲數不同看則未汗未  
 下之表裡府藏與已汗已下之表裏府藏亦不同  
 看須於脈證參差處一辨別之而定法在其中活  
 法亦在其中要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鞞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  
 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鞞汗多則熱愈汗少則  
 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合前條觀之可見沉即是浮內之沉而數遲即是  
 沉內之數遲表裏府藏只從一個脈中遞分下去  
 便於診法有把拿矣狀却有一脈而介在浮沉疑

脉浮而大心  
 下反動有熱  
 十字作一頭  
 下面分三則  
 屬絛之類為  
 熱結其類為  
 標陽之類為  
 為其若其然  
 之類為陰通  
 其熱為事

似間可以從表。可以從裏。可以從府。可以從藏者。  
 彼此之間。逆從虛實。係焉。則又不可不從外。謹以  
 決猶豫也。脉浮而大。浮為太陽。大為陽明。而尚未  
 離乎太陽。是脉在表裏之間矣。證則心下反鞭。而  
 有熱。熱如煩熱。躁渴之類。非只發熱之熱。下文汗  
 多則熱愈。亦是此熱。是病亦在表裏之間矣。意欲  
 攻之。恐裡陰未離乎表。今一虛其裡。而陽邪遂陷。  
 意欲汗之。恐表陽已入於裡。今一虛其表。而陰液  
 遂亡。緩急之宜。於何取決乎。屬府屬藏。從大。從鞭。  
 不鞭分表裏。非陰陽之府藏也。屬藏攻之。藏病從

今淺教  
何如此之府  
后勝脫言概  
淺數則大便  
硬句如此之  
藏屬府屬言

攻字兼汗下  
說現此處云  
麻透則拘浮  
大脉中兼帶  
救可知

急府脉從緩也。屬府汗之府脉從急。藏病從緩也。蓋此證之下，有似於大陷胸，而非承氣證。故曰攻之。此證之汗，有似於大青龍，而非麻黃證。故曰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大陷胸所以去津液，大青龍所以存津液。故并不令溲數也。脉法相同，而一汗一下，關係非小。可不審之又審乎？若復脉遲遲，為在藏，以未離乎表之浮大，合乎陰藏之遲，恐實證夾虛，陽證夾寒，俱未可知。敢攻之乎？只此一側，脉有在表在裏，在府在藏之不同，又安見其適分之易易也？故定法雖是如此，神明則存乎其人耳。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

非其人而妄議及攻則大汗大下之法去病何難難在辨證辨證何難難在審脈辨脈何難難於脈證參差兩在疑似之間辨之不確而實虛虛之禍顯刻關于命矣故上條尚未可攻留作欲後語別接此條浮洪之脈洪即寸脈湧則為洪夫浮大之脈非命絕之脈且洪而得此陰陽離絕之象其命之自絕乎抑或有誤汗誤下以災之者

又未知何藥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而不休者此

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州葉，直視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支禁習者，此為肝絕也。環口  
驚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溲便遺矢，狂言目反  
直視者，此為腎絕也。

藏云受災，明係虛虛之禍。大汗則成陽脫，肺心之  
藏先受之。大下則成陰脫，肝腎之藏先受之。脾主  
陰而統四藏，脫則無不脫者，必其人先有此藏之  
虛，而後受及於災。視其所絕，知犯何逆，死脈法可  
不辨乎。

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

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陰陽二氣不離。陽絕而陰未竭，不死。陰絕而陽未竭，不死。但有先後之殊耳。誤汗誤下之災，縱令生前之證，莫可追憶，而或青或赤，尚留身色于死後。誰謂殺人而無證據，可遂逃其罪乎。吾姑數舉之，以爲從事傷寒而不辨及脈法者一警也。

寸口脈浮大，而腎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死。

經曰逆者滑  
 中寒滑為血  
 血寒則發熱  
 也其脈反下  
 之者以心下  
 反熱故也  
 反欲冷水者  
 以其有熱故

詢者食入不  
 納有似於虛

總此一浮大脈於脈遲尚未可攻之下忽接上死  
 證三條而畧不敘起致死之由乃於此條突出一  
 寸口脈浮大而靈反下之此為大逆句作則仲  
 景明示人以此句為逆上前三條連來作接下之  
 虛勢波平屬起藕斷絲牽文陣莫奇於此大逆無  
 踰於死既往不必咎矣今更言其逆者浮水必無  
 血大未必為寒而靈反下之浮則無血矣大則為  
 寒矣有表無裏此為在藏靈者於腸鳴之時應悟  
 腸空寒擊從藏治急救其逆為當乃因其虛躁而  
 飲以冷水悞之又悞宜乎寒加水搏而致詢也以

二十

此證之下、浮大脉而發中寒且虛如此則知喘而  
不休等證之命絕者、自是誤攻、浮大兼遲之脉之  
災矣、表裏府藏之原頭可不辨乎、

跌陽脉浮、浮則為虛、虛浮相搏、故令氣譎、言胃氣虛  
竭也、脉滑則為噦、此為鑿咎、責虛取實、守空迴血脉  
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論因飲冷水、人遂喘咎于冷水、而反令妄下者、逃  
其誤、不知此證即不飲冷水亦令致譎、跌陽主胃、  
下後大脉縱去、滅其寒、浮脉現存、益其虛、水寒相  
搏、固譎、胃氣虛竭亦譎、為在藏故也、甚者脉滑豈

誤下之聲也  
有鉤是聲  
而未出  
而誤汗之  
未出故出  
陰好於下而  
陽徒上升故  
切

曰。府。邪。不。過。正。氣。去。而。邪。陰。實。故。寒。得。濁。而。加。賊。  
此。為。醫。咎。咎。在。虛。虛。故。也。虛。虛。之。咎。誤。下。不。可。誤。  
汗。亦。不。可。誤。下。者。責。虛。取。實。謂。病。宜。責。其。虛。反。取。  
其。實。也。誤。汗。者。守。空。逼。血。謂。營。之。為。衛。守。者。原。空。  
而。更。逼。汗。以。竭。其。血。也。以。致。孤。陽。上。越。脉。浮。而。鼓。  
鼻。燥。衄。血。肺。氣。之。所。存。者。有。幾。下。厥。上。竭。之。勢。成。  
矣。合。而。觀。之。不。過。浮。大。一。脉。可。攻。者。在。此。不。可。攻。  
者。亦。在。此。可。汗。者。在。此。不。可。汗。者。亦。在。此。一。誤。而。  
卽。成。危。可。漫。狀。曰。浮。為。在。表。而。不。從。人。之。府。藏。處。  
一。辨。與。裡。氣。言。謂。浮。有。按。無。也。俱。指。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澀浙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至於數為在府府則為熱果其有熱而無寒或有寒而不見表脉誰不知數為在府者而其惑人處偏在數從浮見而發熱惡寒有似于寒傷營者若非于若有痛處飲食如常之證一兼參之何以辨其為陽熱之邪逆於肉裏而畜積有膿也蓋若有痛處非一身盡痛可知曰飲食如常邪不在裏可知非表非裏故數脉從浮脉而見不察之此而誤以辛温發散助其陽熱否則誤以寒涼微熱

浮數固為寒之脉。脈發熱。酒漸惡寒。行。傷寒之所。治。而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傷寒之所。無。故斷其為。積有膿也。

九二

脉浮而遲者  
熱淫寒之於  
而熱者及  
熱也戰惕者  
裡寒也凡病  
得戰汗而解  
者助陽也今  
以脈遲知為  
陰勝故雖合  
浮脈之發熱

邪氣滋禍深矣。是則數為在府，而不溥在府，辨之未易辨。更有如此類者。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若夫遲為在藏，藏則為陰，果其有陰而無陽，或有陽而不兼表脉，誰不知遲為在藏者。而其感人處偏在脉浮遲，而面熱赤與戰惕微似于風傷衛者。若非於六七日不解，反發熱處一深求之，何以悟出不解之故。由表陽為藏陰所持，衛少內托而身癢不能作汗，蓋面熱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戰惕



而延亦無所  
在裡不能作  
汗也  
在府而不越  
在口在  
不盡在表以  
救逆不從流  
見而從流見  
也

三十

者邪陰制勝於裡也發熱者陰寒久而逼陽於外也表實裏虛中寒實甚故表脉並藏脉而見既宜辛熱助陽於其藏又宜甘溫發散於其表兩脉平治方不致誤是則遲為在藏而不盡在藏辨之未易辨者又類如此

可口厥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舉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為慄

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三焦相瀆、  
內外不通、上焦拂鬱、蒸氣相熏、口燥食噤也、中焦不  
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管衛不通、血凝不  
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  
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腫、若陰氣前通  
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壅而不出、蒸蘊咽  
塞、寒厥相逐、爲熱所壅、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  
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閤、清便下重、令便數  
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從前諸脈曰表、曰裏、曰府、曰藏、着在內外淺深處

寸口脈陰陽俱緊人皆謂  
 兼尺無言是  
 示五臟及木  
 候手足三部  
 脈皆至字耳  
 其人表氣微  
 虛故寸口脈  
 陰陽俱緊連  
 氣不守故三  
 部脈不至公  
 一起一結處  
 疑懸出中間  
 自可悟及仲

分。至若脾陰之脈夾表而成則脈之表裡府藏又  
 不在淺深處分而在上下部分矣緣夾陰之為證  
 府藏潤一虛實相兼不塞則脫不脫則寒以其  
 純夾陰毒辨得其脈且着不得手況其不辨者乎  
 凡陰脈之能為殘賊者莫甚於緊緊則為寒其嚴  
 凝蕭蕭之象若三部陰陽俱緊何難以傷寒斷之  
 今只寸口脈陰陽俱緊浮沉皆搏指而有力而他  
 部却不至此其於寒必先有所中故於中處得傷  
 則中字是根源而傷字亦同中字看耳中於上者  
 僅感外氣之清涼故曰清曰榮中於下者實曰虛

丁之類  
法也

以後條之身  
發熱手足溫  
大發熱等證  
對有如此處  
無發熱頭痛  
等證

故使邪中于  
陰故使二字  
究病氣微  
處何山行中  
于陰則以理  
氣不守之候

滿之濕穢故曰濁曰渾於何徵之凡陰中於邪者  
其人內虛但見寒慄而慄便知表邪從虛而着矣  
究其由來表氣微虛不過形冷所致非若風寒外  
入之甚而精去陽虛實是裏氣不守之故此邪中  
於陰之根源也邪中於陰與陽邪見證自是不同  
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今皆  
無此則陽中者所謂霧露之氣耳蓋裡氣不守不  
特風寒易入即暑受表氣清肅便能引邪入裡故  
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而所見證莫非陽去陰逆  
精氣下奪之象陰氣為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證

皆陰寒、表氣微虛、裡氣微急。總上二證言。見所感之初。凡陰陽之見於外證者。此僅示以端倪。初不與人以甚覺也。孰知毒流中焦。濁邪不化。邪氣鬱結而成壅瘀者。殆不可言。原夫裡氣不守之時。真精下走。枯陽上逆。一切殘精濁氣。都隨枯陽退縮。胃中一經表邪作滯。而營衛之間。皆復布有其氣。所以疑者。疑鬱者。鬱此三焦相瀾。內外不通之所由來也。三焦相瀾者。謂清邪中上之處。亦夾住濁毒。濁邪中下之處。亦夾住邪表。如油之人。麪糊塗不分。內外不通者。裡不得大便。表不得汗也。是為

全。此。要。中  
所。云。陽。毒。陰。  
毒。行。如。此。也。  
衛。氣。不。通。則。  
肌。膚。不。潤。

明證。閉。則。毒。氣。留。中。上。焦。拂。鬱。口。爛。食。飲。因。下。焦。  
虛。氣。相。熏。使。然。中。焦。不。治。胃。氣。上。衛。而。脾。氣。不。開。  
亦。下。焦。入。胃。為。濁。使。然。故。不。特。營。衛。中。無。形。之。氣。  
通。而。不。通。即。腸。胃。中。有。形。之。血。亦。凝。而。不。流。周。身。  
自。藏。府。以。及。經。絡。何。一。非。濁。毒。克。寒。之。地。即。就。其。  
鬱。久。得。通。者。言。之。不。可。謂。通。也。衛。氣。前。通。者。先。得。  
汗。也。究。非。清。氣。所。升。之。汗。故。濁。仍。不。降。而。小。便。赤。  
黃。可。驗。不。過。衛。氣。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  
出。入。藏。府。而。暫。得。通。也。所。以。熱。氣。所。過。之。處。即。淫。  
毒。所。過。之。處。乃。溼。汗。孔。而。為。癰。膿。如。陰。背。瀝。滯。結。

毒等類皆是也。陰氣前通者，先欲大便也。究非濁  
 氣所降之便。陽氣厥微，陰無所使，二氣未經相交  
 而升降，故清仍不升，而鼻噤、咽塞可驗。不過表寒  
 與裡厥相逐，為熱所壅，而所凝之血自下耳。所以  
 兩邪相逐之氣，莫非淫毒相挾之氣，而色如豚肝。  
 如藏毒結陰，便血之類，皆是。二證雖有陰陽氣血  
 之別，狀不成死證者，以胃中陽氣自旺，其始也。陰  
 欲脫而陽持之，其久也。陰欲寒而陽通之，雖持之  
 之深，僅使毒氣連綿歲月耳。所以脈者緊為陰，為  
 寒，而亦為實也。其或藏寒兼虛之輩，腎氣素怯，一

毒等類皆是也。陰氣前通者，先欲大便也。究非濁  
 氣所降之便。陽氣厥微，陰無所使，二氣未經相交  
 而升降，故清仍不升，而鼻噤、咽塞可驗。不過表寒  
 與裡厥相逐，為熱所壅，而所凝之血自下耳。所以  
 兩邪相逐之氣，莫非淫毒相挾之氣，而色如豚肝。  
 如藏毒結陰，便血之類，皆是。二證雖有陰陽氣血  
 之別，狀不成死證者，以胃中陽氣自旺，其始也。陰  
 欲脫而陽持之，其久也。陰欲寒而陽通之，雖持之  
 之深，僅使毒氣連綿歲月耳。所以脈者緊為陰，為  
 寒，而亦為實也。其或藏寒兼虛之輩，腎氣素怯，一

此水之迷  
無出路者更  
其于易病

或中此。只有陰精下脫。并無陽氣上持。故不惟陰  
厥而陽亦厥。謂表寒亦變為裡寒。有陰而無陽也。  
三焦總無火氣。求其相潤。而內外不通者。不可得  
也。火敗則土衰。脾氣孤弱。失去底載。求其胃中為  
濁者。不可得也。夫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  
其道。而隄防之者。土也。土衰則五液注下。兼以下  
焦不關。腎更不為胃關。可知。由是腎既失其閉藏。  
肝亦失其疎泄。後陰則清便下重。似痢不痢。前陰  
則便數且難。似淋不淋。求其管衛不通。血凝不流  
者。不可得也。是則腎已伐根。僅在臍間築築。狀動



水已絕流。凡臍下莖中及尾間之湫道。因枯澀而  
牽絞作痲。生氣之絕也。已絕于表。氣微虛。裡氣微  
急之際。已脫故也。是則同一緊脈。有胃氣者。寒雖  
中而邪尚凝。寸口之緊。能為下部操勝復。無胃氣  
者。寒纔中而陽已去。下部脈不至。遂為寸口絕根。  
株可見浮脈。因從沉脈。審府藏氣。而寸部尤於尺  
部。審府藏氣也。經故曰。尺中脈微。此裡虛。須表裏  
實。津液日和。便自汗出。愈此則後。餘病六七。其手  
足三部脈皆至之謂也。同此一脈。同此一證。其中  
有危微。剝復之別。醫家遇此。其可不辨之。有素而

一

枉擗殺人之名乎。

厥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踈臥足冷、鼻中  
 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  
 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  
 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條之證、一同於上條。踈臥足冷、則渴帶中下可  
 知。鼻涕舌胎、則清邪中上可知。所中頗與上同。而  
 證之輕重較異、乃復戒以勿妄治何也。原此證有  
 二。一則枯陽上逆、寒以中而成。塞管衛不通、血凝  
 不流者是也。一則虛陽下泄、寒以中而成。脫陰陽

口中氣出

口乾者除  
寒下盛射孤  
陽于上也

云利七日以  
求發熱手  
足溫者為陽回陰去之象脫回非脫塞亦不塞庶  
幾可調停於寒與脫之間以助其欲解之機矣到  
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為難治分明營衛久則必  
而孤陰無能內守裡氣隨毒氣而外奪惡寒者  
陽奪於上故必欲嘔腹內痛者陽奪於下故必欲  
利蓋前此之不嘔不利者實陽和固之陽邪去而

俱厥脾氣孤弱是也。治脫宜急而治塞不能急。條  
中尚有口中氣出唇口乾燥一證。近於胃中為濁  
之驗。而脫證則未全具。急治恐迫中於脫而復有  
妨於塞。故不妨緩以待之。到七日以來發發熱手  
足溫者。為陽回陰去之象。脫回非脫。塞亦不塞。庶  
幾可調停於寒與脫之間。以助其欲解之機矣。到  
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為難治。分明營衛久則必  
而孤陰無能內守。裡氣隨毒氣而外奪。惡寒者  
陽奪於上。故必欲嘔。腹內痛者。陽奪於下。故必欲  
利。蓋前此之不嘔不利者。實陽和固之陽邪去而

二 三

脫形現緊脈必瀉之而脫故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瀉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嘔噎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前證是也。倘吐利後緊脈獨不解則知陽邪雖去而陰寒之本氣仍從緊伏脫尚未脫也。此際可專意治其緊矣。緊去而吐利隨止。此為人安。知陰邪亦欲解也。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非尚有前邪。只緣脾土未復。續得停水。治須補土以勝之。使食自可。而水之停不解而

不欲食指吐利止後言故曰脫發

易學...

卷

三

自解矣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脉和其人煩目重睛內際黃者此欲解也音檢上下眼皮屬肝脾旺則張脾病則黃思也

手足三部脉皆至厥氣已從脉回矣大煩口噤躁擾者緣此證近于寒一邊為實邪故于榮衛前通之時真陽能逐盡經中之邪濁而作此戰勝之象也欲解獨於此處加一必字見脉至之煩躁與前條反大發熱者不同斷也前條三部脉不至而寸口之緊并解去也若脉和而緊去人安

此証在陽經  
常作陰經  
此証在陽經  
常作陰經

重字平声  
從目不從月

之謂其人大煩陰得入陽而自復矣。目重陰內陰黃者。緣此證近於脫。一避為虛邪。故陽氣得張于目。脾土得興而形於色。是微寒谷回春之象。而大煩非關陽越。可溫經散寒以助其欲解之勢矣。餘中凡云欲解。是病勢已可從此處解。不是竟解。只因塞脫二證。參詳未定。難於着手。必待虛實從欲解處分別出來。方可相機利導。前云勿妄治。正是為此例。此數條者。正見陰陽俱緊。最是傷寒如經之脈。而其中又有表證作符驗。何至危疑若此。可見表與裏實是互相根柢。沉者浮之根。入者寸之

根。後人於寸口脉陰陽俱盛。剛尺只是細微。便當防有陰證夾雜。萬不可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時。徒以二微字忽畧之也。

脉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既有陰證夾表之脉。便有表證夾陰之脉。謂於風寒後。重感陰邪也。此不當於尺寸辨。尤當於浮沉辨也。緣夾陰之脉。不必有較陰之理。脉來朝。但合三部看來。總之表不根。諸裏府不木。諸藏便屬表實裏虛。表熱裏寒。而陰為夾陰矣。浮而數。傷寒中

脈之虛實  
非病相而言

數之出於人  
此之深數則  
名之曰有出  
無入矣

多有此脈何以了曰在表在府也蓋浮脈雖不穴  
其為風而數脈無力之甚則為虛風為陽雖不  
命其為熱而虛因藏得自不免為寒其所以不見  
沉遲而反見浮數者只因表邪盛寒自不能安  
于藏故鼓而上升此風虛相搏之由也於何徵之  
風與寒搏則發熱而惡寒今只瀉漸惡寒無所搏  
者非外寒而虛寒經所云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  
故于浮而數中辨出其為表證夾陰之脈又不必  
遲為在藏而後謂之陰脈也從此推之浮為在表  
而有不償責之表數為在府而有不償責之府者



三五

皆當以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一句訣法廣援而博例之於沉為在裏句內矣。千百年來誰解此乎。脉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此與下條所以結全篇之大旨從前脉法既以陰陽辨復以表裏府藏辨諄諄然反覆詳明者豈好為此饒舌哉。良以人身有正氣有邪氣邪氣盛則實不辨而實其實則不治正氣奪則虛不辨而虛其虛則死。故于此條出一邪氣盛之脉法以示例。下條出一正氣虛之脉法以示例。所以雙結上文。

此症難見  
治却非子思  
皮以發熱汗  
出為證治亦  
表汗則助陽  
也雖亦有從  
前夫者得來  
者以此藥劑

也。浮而滑。非不治之脈也。然浮則為陽。滑則為實。  
陽實相搏。而更助以數疾。是曰逆數。浮氣盛。極矣。  
衛氣失度之所由來也。夫衛有常度。從虛而健運。  
晝則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陰。二十五度。今浮滑  
之脈數疾。則風痰實火壅塞於表。衛氣從何  
得暑。夫陽度則不寐。所以有風痰卒壅。昏迷不省。  
諸證。夫陰度則不寐。所以有癲狂。廣怒。目不得明。  
諸證。若復發熱。汗出。則陽氣噴薄。出而不止。遂致  
魚口。氣粗。咽喉。響。或為登高。怒罵。卒厥。僵臥。雖  
欲治之。何從治之。邪氣盛之禍。如此。使蚤從實處。

醫家合參卷之第...

卷一

五

不

辨而治之於府之表則衛得循經何至卒病而  
 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脉大浮數動滑此各陽也  
 脉沉瀟弱弦微此各陰也以此亦見必如此之浮  
 滑而沉有數疾之陽脉方是失汗失下之陽脉也  
 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傷寒欬逆上氣非死證也然實證以欬喘為輕邪  
 中表而不及裡中上而不及下虛證以欬喘為重  
 正自裡而損及表自下面損及上二者須于其脉  
 辯之傷寒脉浮虛則浮而散淺無根傷寒脉數虛  
 則數而散亂無根是謂兩傷正氣虛極矣所坐在

形已不可化  
更難於治法  
形於內形損  
乎外形氣不  
復保矣形損  
已能致死况  
傷寒之損管  
節與氣者多  
端乎

形損故也。夫形與氣相依。既已成。遷延。盡。之。自無復有。克盈。腴澤。之氣。補遺。壽。氣。血。兩奪。唾紅。潮熱。諸虛。百損。之證。逆見。矣。不。死。何待。昧者。方歸咎于。傷寒。失表。而不悟。所由。來。使。早從。虛處。辨而。治之。於。藏之。裡。則。精。膠。邪。却。河。至。傷寒。而。輒。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以此。凡。脈。無。根。俱。曰。散。亦。以。見。陽。病。見。陰。脈。之。死。不。必。沉。瀆。弱。弦。微。為。陰。脈。之。見。而。大。浮。數。動。滑。中。無。陰。脈。之。見。也。經。曰。別。於。陽。者。知。病。之。所。由。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實。實。虛。

經曰、不神者必知形之虛度言者自氣之虛以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識也

虛皆能致死。使非辨之於陰陽。辨之於表裏。藏府。何從得其義為正而不虛。其虛孰為邪而不實。其實此辨脈法之所以不容已也。○結處乃提出一傷寒字。見全篇脈法。俱要着在傷寒上。體認傷寒。款述上氣最為常證。脈散形損則死。甚欲人將傷寒看得極形氣看得重。此仲景一片婆心。全論鉄案。看至此而叔和為三日可汗。三日可下。作兩處。直是罪不容于死矣。

世之習傷寒者。謂仲景論中有三百九十七法。法何多哉。多則不成法矣。仲景自言其法有二。辨脈。

性者起  
妍巧所  
生復也

法。平。脈。法。升。此。並。未。嘗。言。法。世。人。反。舍。此。不。言。其。其。去。少。就。多。良。由。不。知。法。之。為。法。耳。法。所。多。圖。中。之。規。矩。妍。蝕。中。之。鏡。子。規。矩。誠。設。雖。千。萬。之。七。圖。總。不。難。制。車。之。一。鏡。子。誠。懸。雖。千。萬。之。無。蝕。總。不。逃。鏡。子。之。一。以。一。鏡。萬。是。之。謂。法。欲。於。無。法。則。計。法。誠。莫。如。脈。矣。脈。為。方。圓。中。之。規。矩。妍。蝕。中。之。鏡。子。則。此。規。矩。鏡。子。可。不。製。而。有。規。成。之。規。矩。可。不。鑄。而。有。規。成。之。鏡。子。否。也。仲。景。之。二。脈。正。是。要。人。製。規。矩。鑄。鏡。子。耳。而。製。規。矩。鑄。鏡。子。豈。不。可。以。無。法。是。以。要。辨。要。平。故。此。處。之。論。脈。論。證。與。六。經。篇。

之論脉論證大是不同。六經篇之脉證是已有現成之規矩。現成之鏡子。只須方圓處一比妍媸處一對耳。自然而然而不待造作。此處之脉證正是造規矩而極力求其穩當。鑄鏡子而極力求其光淨之時。凡言證者。非以脉辨之乎之。乃借彼來作尺寸以整齊規矩。作粉霜以抹磨鏡子。務使規矩無一毫違度。鏡子無一毫留翳。此時之法已成。雖千萬之方圓。千萬之妍媸。總不出我範圍。何三百九十七之有哉。此仲景之自然。如此。今人有志於傷寒。且漫向六經中間方員較妍媸。須是自家。

製規矩鑄鏡子要緊。○六經內三陰、誰少陰厥陰  
多假證。如躁煩、戴陽類是也。然其下以三陽  
中陽明間有假脈。如熱深脈沉、而脈反沉之類是  
也。然而口燥、舌乾、下利、臥之證自在。神昏惡其感  
人。竟遊諸少陰厥陰列。不與同中。上少陰三承氣  
證。厥陰一調胃證。皆從面外之詞也。至若太陽  
脈證。原自無假。太陽之脈必浮。太陽之證必發熱。  
只因太陽一經。與少陰腎為表裡。同司寒水。所以  
表證原自根裏。脈雖浮而浮中自分虛實。實則主  
表。虛則便關乎裡。證雖發熱而發熱原分標本。標



則從邪。木則便關乎正。世人顧表不及裏。顧邪不  
及正。卒病一來。開手便錯。以致壞病種種。莫不自  
太陽變成。此非太陽之假人。白不辨其標本。不辨  
其虛實耳。仲景辨肝平脉二法。只從太陽中。深文  
刻覈。從浮脉辨及標本。辨及虛實。些毫備見。使無  
遁情。此處不錯。陽明三陰。自無錯處。至若少陽一  
經。豈無瀾淆。然少陽來路。必由太陽。不兼太陽之  
證。不成少陽矣。故辨在太陽。自可窺及少陽。而  
多費詞說也。